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1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1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鉴于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3月3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5104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

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2014年4月25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

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相关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上限为 1,494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等综合确定，上限为 1,494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448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5）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其发售数量确定原则

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时间均超过三十六个月。各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经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计算得出的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尾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方案，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各股东按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8）上市地点

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承担的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10）承销方式及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自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自愿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并向第二届董事会提交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发行人股东均自愿同意在本次发行时一并公开发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三）老股转让已通过相关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了老股转让的相关事项。

（四）发行人股东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均与国都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协议。

（五）老股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1.5790 万股、921.0526 万股股份，并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98.903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801.5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4%；自然人吴冬梅持有发行人 998.46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2.29%；除此之外无其他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严建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考虑发行人各股东按照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老股转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建林、栗工夫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入交付发行人。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前，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包括严建林（直接持股30.84%）、栗工（直接持股20.56%）、吴冬梅（持股22.29%）、展翔投资（持股11.14%）、成都亚商（持股6.25%），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控股股东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将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确保和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转让。

（3）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吴冬梅、成都亚商

（1）减持数量：本人/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转让。

（3）减持价格：本人/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

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00%。

如果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本人/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严建林、栗工、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

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1）发行人回购股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发行人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事项：

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发行人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且发行人回购股份数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上文中的每轮系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③发行人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

①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发行人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

②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发行人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③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所均作出承诺，分别如下：

1、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建林、栗工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3项和第4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各承诺主体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发行人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的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发行人住所“新津县五津镇五津

北路”门牌号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51040013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51,178.98 元、32,634,960.24 元、34,243,588.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06,725.77 元、28,510,604.49 元、32,258,095.7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0,213,605.7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

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51040014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声明、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51040016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嘉禾九鼎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嘉禾九鼎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李一将其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分别向新合伙人叶根培、应平祥转让 1,000 万元，与其对应的财产份额一并转让，转让完成后，李一持有嘉禾九鼎 5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裘晓芳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现合伙人范培明，裘晓芳退伙；合伙人浙江嘉洲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嘉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嘉禾九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27
2	胡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18
3	浙江嘉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64
4	范佩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64
5	钱国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10.45
6	沈雪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09
7	何根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09
8	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5.00
9	许上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5.00
10	叶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11	应平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12	李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3	郁新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合计			22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7日，嘉禾九鼎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钱国荣、沈雪明、何根弟、范佩明、许上印、叶根培、应平祥、李一、郁新芳、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嘉禾九鼎的出资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康青山。2014年3月12日，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嘉禾九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27
2	浙江嘉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64
3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00	65.91
4	胡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18
合计			22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嘉禾九鼎的上述变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狮进行了增资，上海金狮、成都达威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金狮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725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金狮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皮革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助剂、水性内外墙涂料、涂料用色浆（除危险品），包装桶生产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室内外装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叉车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根据成都达威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74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达威经登记的经营围变更为：“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并提供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金狮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科技”），四川力翔、澳洲克莱莎注销完毕，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金狮设立金狮科技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977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狮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瓯路 88 号 1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孔祥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2、四川力翔注销完毕

根据四川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审查，核准同意四川力翔注销登记，并撤销其注册号。

3、澳洲克莱莎注销完毕

2014 年 2 月 25 日，澳洲克莱莎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递交注销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信息，2014 年 4 月 25 日，澳洲克莱莎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严建林	成都达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彭必雨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贺 玻	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白 斌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关联方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余正军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逯 东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谢 衡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助理	无
	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	常务副主 任	
	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副主任	
	《中国皮革》杂志社	总编辑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庄美芳	上海金狮	质 检 部 经 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 2013 年度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 期限
成交银行 2013 年保字 150055 号	《保 证合 同》	严建 林、栗 工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磨子桥 支行	达威 科技	连带 责任 保证	900	主债权期限 为 12 个月， 由首次放款 日之起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	2 年

2、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成都展威	采购化工原料包装桶	776.32	5.02
江门旗正	采购化工原材料	10.10	0.07
合计		786.42	5.09

经核查，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方江门旗正的采购系按江门旗正采购成本定价；向关联方成都展威的采购系按市场价格作为依据。

（2）发行人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江门旗正	销售自产皮化产品	174.52	0.65
厚街经营部	销售自产皮化产品	104.16	0.39
合计		278.67	1.04

经核查，上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向成都克莱莎采购酒类，2013 年度采购金额为 24.91 万元。发行人聘请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013 年度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4 万元，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顾问合同终止协议》，发行人不再聘任其为法律顾问。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5、发行人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计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正军、逯东、谢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达威科技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确认董事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

（2）201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四川达威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瑞华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新增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晋江莱比克以购买方式新取得一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	---------	----	---------	------

晋江莱比克	晋房权证罗山字第 201400820 号	晋江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 10 栋 1 区 504 室	126.43	住宅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晋江莱比克取得的上述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增知识产权

1、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新取得 3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110441988.1	一种皮革涂饰用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1.26	20 年
2	ZL201110427243.X	改性酪素、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19	20 年
3	ZL201210224810.6	阳离子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2.07.02	20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金狮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的专利有以下 1 项：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时间	状态	专利类型
1	2013106502280	一种低甲醛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的制备方法	2013.12.06	已受理	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该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商标

（1）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 6676982 商标（即“多维尔”）变更注册人名义，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新取得 19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DOWELLICAL 达威利卡	10948259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2	DOWELLON 达威隆	10948206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3	DOWELLOR 达威乐	10948186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4	DOWELLTAN 达威坦	10938761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5	DOWELLASOL 达威拉索	10938718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6	DOWELLZYM 达威兹姆	10938729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7	DOWELLIT 达威力特	10938585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用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用品；鞣料（鞣革剂）		
8	达威蓝德	10955314	发 行 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用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用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用品；鞣料（鞣革剂）	2013.09.14- 2023.09.13	原始 取得
9	达威诺	10948339	发 行 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用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用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用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 取得
10	达威力斯	10948312	发 行 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用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用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用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11	多维信	10955463	发 行 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用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用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用品；鞣料（鞣革剂）	2013.09.21- 2023.09.20	原始 取得
12	DOWELLATOL 达威拉托	10938700	发 行 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用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用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用品；鞣料（鞣革剂）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 取得
13	DOWELLIM 达威利姆	10938647	发 行 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用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用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用品；鞣料（鞣革剂）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 取得
14	DOWELLAN 达威澜	10938622	发 行 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用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 取得

					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		
15	DOWELLFEL 达威菲尔	10948418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16	DOWELLCAT 达威凯特	10948368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17	DOWELLIU 达威力优	10948301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18	DOWELLIC 达威力克	10948283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19	DOWELLISH 达威丽诗	10948402	发行人	1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鞣皮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皮革修整化学品；鞣酸；皮革防水化学品；鞣料（鞣革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3）正在受让的注册商标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与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989161”的注册商标达威转让给发行人。协议同时约定，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商标或与其类似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追偿

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前述所有权利均由发行人行使。

2013年12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商标的转让申请予以受理。截至目前，该项商标的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河南隆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货站街交叉口隆华仓库 201 号院	280.00	2014.01.01-2014.12.31	仓库
2	发行人	赵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货栈街货运中心家属院 5 号楼 3 单元	120.00	2013.12.01-2014.11.30	宿舍
3	发行人	王荣花	河南郑州市货栈街与商贸路交叉口永恒智苑 C 座 1901 室	90.00	2014.03.20-2015.03.19	宿舍
4	发行人	无极县宏飞皮革有限公司	无极县齐洽村齐盛公司西侧	660.00	2014.02.24-2017.02.24	仓库
5	发行人	张建根	河北省无极县齐洽村齐盛皮革市场路 46 号	324.00	2014.04.01-2015.03.31	办公
6	发行人	郝贵生	无极县幸福南街 124 号建行宿舍	152.09	2014.04.04-2015.04.03	宿舍
7	发行人	崔玉玫	无极县南环建行家属院西楼 202 室	152.09	2014.04.01-2015.04.01	宿舍
8	发行人	展翔实业	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75 号	1,169.93	2014.01.01-2014.12.31	仓库
9	晋江莱比克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英塘社区	—	2014.01.01-2014.12.31	仓库
10	晋江莱比克	苏丽双	晋江市青阳街道	160.14	2014.01.01-2014.06.30	办公
11	晋江莱比克	蔡丽媛	华泰国际新城 24#	130.00	2014.01.01-2014.09.30	宿舍
12	江门达威	赖少戈	江门市港口一路新隆基大厦	130.00	2014.03.01-2015.02.28	办公

13	江门达威	唐青松	江门市蓬江区怡丰苑 7 幢 804 室	117.00	2014.04.01-2015.03.31	宿舍
14	江门达威	李江威	江门市蓬江区美景里 49 号 205 房	91.58	2014.02.21-2015.02.20	宿舍
15	上海金狮	王廷杰	金山区板桥东路 1480 弄 102 号	85.10	2013.12.27 起	宿舍
16	上海金狮	余陈旺	御景龙庭 194 号	91.55	2014.01.18-2015.01.17	宿舍
17	上海金狮	刘涛	金山区金旭花园 14 号	110.00	2013.11.01-2014.10.31	宿舍
18	上海金狮	盛晶靖	金山区振桥东路 1480 弄 33 号 302 室	—	2014.03.07-2015.03.06	宿舍
19	温州达诺	周潮春	温州市瞿溪镇延川路 41 号	60.00	2014.01.23-2015.01.22	办公
20	长沙达诺	邓雄	长沙市雨花区栗塘村	450.00	2013.12.12-2014.06.11	仓库
21	辛集达威	崔俊仙	辛集市采五小区 27 号楼	110.00	2013.11.17-2014.11.16	宿舍
22	淄博达威	刘妍妍	沾化金海五路忆江南小区一期 17#二单元 301 室	97.00	2014.03.22-2015.03.22	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租赁房屋存在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重大合同

1、新增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签订成交银 2013 年贷字 150060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该合同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 2011 最高抵字 15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严建林、栗工与该行签订的成交银 2013 年保字 15005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新增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合同金额 (含税)/数量	执行 状态
1	上海鼎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3.11	穿梭车货架	102.71 万元	正常履行
2	哈尔滨惠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大豆磷脂	157.5 万元	正常履行
3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	三聚磷酸钠	300 吨	正常履行
4	怡昌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	钛白粉	27 万美元	正常履行
5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01	皮革染料	2014 年 275 吨	正常履行
6	怡昌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	钛白粉	32.4 万美元	正常履行

3、新增直接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性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1,906.49 元、1,375,315.6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章程修改

1、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发行人住所门牌号发生变化，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201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相关事项正待审核过程中；为充分准备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需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涉及上市公司监管内容的，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1、董事彭必雨：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现担任四川大学生物质与皮革工程系教授，200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2、董事贺玻：男，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成都晨光化工研究院项目负责人，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成都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3、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余平昌：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技师。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班长、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四川大学在读 MBA，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达威科技新津工厂副厂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二）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四川省新津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新地税通[201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及缴交应缴的税项，并没有欠税或偷税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1）2012 年 6 月 18 日，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下发新科技[2012]19 号《新津县科技局关于调整有关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 7,000 元。

（2）2013 年 11 月 18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成财教[2013]227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技术标准研制资助资金 200,000 元。

（3）2013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成财教[2013]200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费 600,000 元。

（4）2013 年 9 月 29 日，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新津县财政局下发新科知联发[2013]4 号《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新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及其经费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2013 年度新材料产业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 元。

（5）2013 年 12 月 17 日，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下发新经发报[2013]157 号《新津县经济发展局关于给予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受理资金扶持的请示》，根据该意见，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拨付的上市受理扶持资金 300,000 元。

（6）2013 年 12 月 19 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2 年度生产扶持资金 306,387 元。

（7）2013 年 12 月 26 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3 年度生产扶持资金 622,010 元。

（8）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下发金财[2011]112 号《关于落实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上海金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4,14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瑞华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4]第 5104001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备案

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的备案已获准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6 日，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准予该项目延期一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调整“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结合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将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的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由 3,600 万元调整至 6,000 万元，实施主体仍为上海金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向上海金狮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调整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并已履行完毕相应审

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发行人新增 2 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陆玉兴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陆玉兴

受理法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

案由及诉讼请求：发行人与被告双方于 2011 年 5 月建立买卖关系，被告向发行人购买皮革化工产品，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1,000 元。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19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该案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诉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南通市启东市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3 月

案由及诉讼请求：发行人与被告双方于 2011 年建立买卖关系，被告向发行

人购买皮革化工产品，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5,230 元。

案件进展：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由启东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该案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海宁达威诉湖州市南浔马腰永丰皮革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处理完毕，海宁达威新增 1 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湖州市南浔马腰永丰皮革制品厂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海宁达威支付货款 14,218.88 元，海宁达威诉湖州市南浔马腰永丰皮革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处理完毕。

2、海宁达威诉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海宁达威

被告：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发行人

受理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案由及诉讼请求：海宁达威与被告双方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被告向海宁达威购买皮革化工产品，海宁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40,728 元。

案件进展：根据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杭桐商初字第 9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由桐庐县人民法院受理，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该案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威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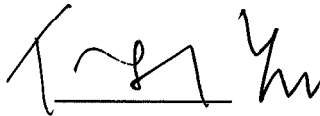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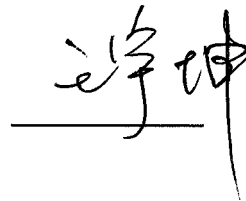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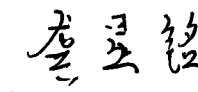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周 延



王宇坤



龚星铭



2014年 9 月 19 日